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1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该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编制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在 2022 年度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外下属子企业（以下简称“下属子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下属子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

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本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是本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本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

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4日